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93  
2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c)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安哥拉\*、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  
德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  
典\*、乌克兰\*：决议草案

2000/…… 保护联合国人员

人权委员会，

遵循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权宪章》，

忆及 1999 年 8 月 12 日，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当时，联合国重申有必要促进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7 号决议，

欢迎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4/19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重申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11 日关于保护冲突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声明(S/PRST/2000/4)，1999 年 7 月 8 日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结束后缔造和平的声明(S/PRST/1999/21)，1998 年 9 月 29 日和 1997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保护向冲突局势中的难民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S/PRST/1998/30 和 S/PRST/1997/34)，以及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保障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的声明(S/PRST/1997/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A/54/619)，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以及该报告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增编(A/54/154 和 Add.1)，

满意地注意到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但关注的是在其境内正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人道主义行动或维和行动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已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欢迎将故意袭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列入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作用，以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

关注在有些地区联合国行动和活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开展变得越来越困难，尤其是在许多情况下，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遵守被不断削弱，

强烈谴责对授权负责开展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凶杀和各种暴力行为，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等行为，毁坏和掠夺财产、对车辆和航空器进行射击、布雷、抢夺财产、身心威胁行为，以及其他敌对行为，

表示关注的是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袭击和威胁正在日益影响并限制着联合国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职责的能力，

认识到急需改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状况，还认识到这一基本要求，即应当将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恰当方式纳入所有新的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和实地行动，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到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注意到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的活动的所在国政府或依其与有关组织的协议而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政府，应当在依据国际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报告(E/CN.4/2000/99)，

2. 考虑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0/100)，该说明表示，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要求编写的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的安全保障问题的全面、深入的研究报告，将在机构间基础上编写，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交；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系统地向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报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遭受威胁或侵犯的事件；

4. 呼吁各国尤其是联合国在其境内开展行动的国家迅速考虑签署和加入或批准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5. 还呼吁各国考虑签署、加入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的人权法有关条款；

7.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a) 尊重和确保尊重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联合国房地不受侵犯，这些对联合国行动的持续和成功进行至关重要；

(b) 迅速提供关于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留的充分的资料；

(c) 立即让有关国际组织代表与此类人员接触；

- (d) 允许独立医疗队检查被拘留的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治疗；
  - (e) 允许有关国际组织代表依据国内法规定出席涉及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审理；
  - (f) 确保依据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释放在侵犯豁免权情况下被逮捕或被拘留的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 (g) 通过恰当国内立法并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要对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犯下非法行动者对其行为负责；
8.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9.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对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家属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提出的建议，包括该报告第45段和第47段中的建议；
  - (c) 在职权范围内采取切实步骤，改进保障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措施，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并设法在这类人员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d) 确保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保护原则和规则纳入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
  - (e) 采取必要措施，使安全问题成为现有和新安排的联合国行动的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都注意人身安全；

- (f) 采取切实步骤改进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的措施，包括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使该机构履行作为联合国系统总的安全管理者的职责；
- (g) 确保实地特派团充分配备安全专员人员，并配备必要设备；
- (h)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开展行动所处的环境、需要符合哪些标准，包括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在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充分培训，以改善履行其职责方面的安全状况，并提高履行职责的有效性；

10. 忆及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完成维和行动和其他行动安全状况审查，收集最佳做法例子，遇到障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制定更好地保障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具体和实际措施，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结果；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与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 -- -- --